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3380號

上訴人 張娟敏

即被告 樓

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0,627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35元，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美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玗倩